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政府對接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主席先生：

我們感謝各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的詳細回應已輯成文本及呈交各位議員。我將在時限之內，以口頭回覆各方提出的重要議題。

我（稅務局局長劉麥懿明）認為條例草案獲大部份代表團體的普遍支持，儘管有要求在一些細節上作出修改以符合草案的政策目的。當然，當中亦有與政策目的不同的建議，例如豁免本地基金繳稅，我們實在難以採納。在考慮修訂是否合適時，我們採納了那些與草案目的相符及有助達到該目的的建議。

(1)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

正如條例草案的名稱“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清楚指

出，本草案是向離岸基金提供稅務豁免。政策的目的是向離岸基金，就透過指明人士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提供稅務豁免。雖然該項豁免並非為本地基金而設，但它會為證券交易注入動力，本地的基金業、法律界、會計界及金融服務業應可因而受惠於有關豁免。

該項豁免旨在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而豁免範圍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例如美國、英國及新加坡。另一方面，據我們的理解，沒有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向其本地基金提供稅務豁免。

(2) 居留地

由於有關豁免只適用於離岸基金，我們必須有一套法律準則，以界定離岸基金的身份。

國際上的慣常做法是以“居留地”作為準則，而只有非當地居民才可享有稅務豁免。政府當局曾經就如何實行稅務豁免舉行了兩輪諮詢。在首輪諮詢中，我們建議採用新加坡的模式，即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基金，在投資者的層面上，本地投資者持有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實益

權益時，便可享有稅務豁免。但業界不接納該建議，明確表示他們根本不能根據規定追尋實益權益。

我們繼續與業界溝通，並進行第二輪諮詢。我們推出現在建議的“居留地”準則，即在獲豁免人士的層面上(而非早前建議而不獲接納的投資者層面上)，個人須符合居留的指定日數，而法團及其他非個人實體則以“中央管理及控制”為準則。

“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很多地區亦採用此原則來界定個人以外的實體的居留地，以便徵收本土稅項。我們採用的測試是由普通法確立的最高層次的控制及管理，而不是指日常業務的運作。業界就該項準則的反應是普遍正面的。補充文件已清楚列出如何應用此準則的例子，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時，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指引》」加入類似例子。就我們所知，沒有一個採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測試的稅務管轄區把定義寫進法律條文。

我們必須有一套準則來界定居留地，以便實施有關的稅務豁免。現在建議的準則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亦為國際

所採用。我們實在看不到還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除此，本地基金將繼續就源自海外的營業利潤獲豁免利得稅，情況就如現在一樣。第 20AC 條的豁免條文，不會使本地基金須就源自海外的利潤被徵稅。第 20AC 條只會豁免本應課稅的利潤。它不是一條徵稅條文，不會改變現行的地域來源徵稅準則，亦不會將(根據現行稅例獲豁免的)資本性收益納入稅網。我們很樂意在《指引》加以澄清。

(3) 推定條文

正如先前所述，本草案的目的是向在現行稅例下因經營證券買賣業務而須繳稅的離岸基金，提供稅務豁免。為防止居港者以迂迴避稅〔即居港者被掩飾為非居港者〕而取得稅務豁免，我們有需要制訂特別的反避稅條文，以防止他們得益。為此目的，推定條文適用於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持有獲免稅離岸基金百份之三十或以上實益權益。若離岸基金為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份比的實益權益皆適用。居港者會被視為已按比例賺取該離岸基金在香港獲免稅的利潤，並須以其名義按

此利潤被徵稅。

條例草案建議的百分之三十權益，是為在防止避稅及有助居港投資者履行新法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根據現行法例，每名應納稅人士須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的 4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長其繳稅責任。

(4) 具追溯力的豁免條文

業界極力爭取具追溯力的豁免條文，為離岸基金過往年度的稅務責任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政府當局理解此需要。

事實上，政府當局早於 1996 年便打算向所有非居港者，就證券買賣的利潤，提供稅務豁免。但由於未能解決技術問題，最終只有一個較狹窄的豁免範圍得以落實[即只有真正產權分散而受外國規管的基金，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現在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在 1996 年已打算推行的離岸基金稅務豁免。該項豁免是業界時至今日仍極力爭取，認為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必須指出只有豁免條文具追溯力，即由 1996-97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推定條文不具追溯力，只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生效。

(5) 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

有代表團體要求擴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以涵蓋基金一般從事的交易，包括私人公司的股票交易。

條例草案建議，合資格交易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政府當局會研究該涵蓋範圍，若然有需要將範圍擴大，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不過，擴大範圍是有限度的，我們認為豁免範圍不宜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原因是任何人都可通過轉讓專為持有某些資產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就任何種類的資產[例如地產物業]進行買賣。若把私人公司的股份納入豁免範圍，實際上會使所有買賣交易都獲得豁免。

(6)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除擴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外，政府當局會研究擴大

指明人士的範圍。除此，政府當局將把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剔除於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外。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於稍後時間提交委員會審閱。

結語

主席先生及各位議員，你們已經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可以說大部份的代表團體支持條例草案。雖然有意見認為須為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基金提供稅務豁免，但我必須指出豁免的涵蓋範圍是有限度的，而只適用於離岸基金。這些本地基金與一般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無異，故應與那些居港公司獲得同樣的待遇。我想指出，我們沒有把任何新的稅項加於那些居港公司，它們只需一如既往，就在香港證券買賣所獲得的利潤繳稅。

多謝。